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148號

原告 虎鯨數位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文宗儀

被告 青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丞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業務上合作關係，由原告為被告投放廣告。訴外人曾琬晴於民國110年7月至114年1月間在被告公司任職，因與原告聯繫工作事宜而相識。兩造關係友好，並於112年8月6日在電話中談及被告同意為曾琬晴每月加薪新臺幣（下同）2萬元，因被告公司資金不足，而約定由原告代墊每月加薪之2萬元予曾琬晴等語，原告依約代墊曾琬晴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8月止共28萬元薪資。原告嗣後向被告請款，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兩造口頭約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兩造間為業務上合作關係、兩造於112年8月
02 6日電話中確有談論幫曾琬晴加薪、原告確實有支付上開款
03 項給訴外人曾琬晴等事實，均不爭執，然被告在112年8月6
04 日那通電話中明確表示被告公司無法同意幫曾琬晴加薪。當
05 時是以電話溝通，所以細節已經忘記了等語置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為業務上合作關係，由原告為被告投放
09 廣告。曾琬晴於110年7月至114年1月間在被告公司任職，因
10 與原告聯繫工作事宜而相識。兩造於112年8月6日在電話中
11 談及被告公司是否為曾琬晴每月加薪2萬元之事宜，原告給
12 付曾琬晴自112年8月起至113年8月止共28萬元薪資等事宜，
13 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訴外人曾琬晴工作經歷、匯
14 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121至181頁），且為被告
1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7頁），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採
16 信。

17 (二)原告主張於112年8月6日在電話中談及被告公司同意為曾琬
18 晴每月加薪新臺幣（下同）2萬元，因被告公司資金不足，
19 而約定由原告代墊每月加薪之2萬元予曾琬晴等語，惟為被
20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觀之原告與曾琬晴間對話紀錄：
21 原告於某日15時12分許至15時13分許傳送：「那我先補20K
22 給妳」、「我都還沒跟主席請款哈哈」、「我已經從012
23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末五碼01803）轉帳臺幣（20,000）到
24 你彰化銀行末五碼73100的帳號囉！請查詢交易明細！」等
25 文字訊息予曾琬晴，曾琬晴於同日15時16分許回以：「你一
26 定要請款」、「收收」等文字訊息，原告於112年10月13日1
27 8時54分許至21時15分許傳送：「下次直接提請我」、「我
28 抱歉讓妳等到」、「帳號給我」、「我已經從012台北富邦
29 銀行（帳號末五碼01803）轉帳臺幣（20,000）到你彰化銀
30 行末五碼73100的帳號囉！請查詢交易明細！」等文字訊息
31 予曾琬晴，曾琬晴於112年10月14日12時51分許回以：「有

01 收到了」等訊息，原告於112年11月16日12時02分許傳送：
02 「我已經從012台北富邦銀行（帳號末五碼01803）轉帳臺幣
03 （20,000）到你彰化銀行末五碼73100的帳號囉！請查詢交
04 易明細！」之訊息予曾琬晴，原告於112年12月15日傳送交
05 易明細截圖予曾琬晴，原告於113年1月26日13時46分許傳
06 送：「我已經從012台北富邦銀行（帳號末五碼01803）轉帳
07 臺幣（20,000）到你彰化銀行末五碼73100的帳號囉！請查
08 詢交易明細！」、「抱歉遺漏了」、「下次提醒我一下感恩
09 恩」等訊息予曾琬晴，曾琬晴於同日13時58分許回以：「沒
10 關係，辛苦小文哥了」之訊息予原告，曾琬晴於113年4月2
11 日0時37分許傳送：「小文哥你記得轉薪水給我」之訊息予
12 原告，原告於同日0時38分許至1時23分許回以：「帳號給我
13 下幫我把帳號打好我知道是彰銀」、「我先給四」、「隔天
14 再給妳2」、「我已經從012台北富邦銀行（帳號末五碼0180
15 3）轉帳臺幣（40,000）到你彰化銀行末五碼73100的帳號
16 囉！請查詢交易明細！」之訊息，復於113年5月1日14時51
17 分許傳送：「嗨！我從新光銀行（103）轉了TWD\$20,000元
18 到您的彰化商業銀行囉，我的帳號末五碼：27613，您的帳
19 號末五碼：73100，轉帳時間：2024/05/01，14：51，備
20 註：無」、「還差20K」等訊息予曾琬晴，曾琬晴於113年5
21 月2日12時59分許回以：「我想說為什麼我的銀行有多了\$2
22 0,000」之訊息，原告於113年5月3日13時17分許至13時18分
23 許傳送：「主席最近還是很難找到人」、「我幫他墊支的妳
24 的薪水他都還沒給我」等文字訊息予曾琬晴，原告復於113
25 年6月25日13時45分許至13時47分許傳送翻拍台北富邦銀行
26 轉讓明細照片2張予曾琬晴，並於同日13時47分許傳送：「6
27 0k done」之訊息予曾琬晴，曾琬晴於同日13時56分許回
28 以：「收到了謝謝」之訊息。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22時51
29 分許傳送：「@Eve(carat版)請問聯絡上後主席有後續嗎」
30 之訊息予曾琬晴，曾琬晴於113年10月25日14時19分許回
31 以：「我覺得你等一下月底」、「我這裡有好幾筆款項，他

們那邊都回覆說月底才會給」等訊息，原告於113年10月31日21時48分許傳送：「沒有等到」、「可以明天上班幫我們問嗎」等訊息予曾琬晴，曾琬晴於113年11月1日11時36分許至13時23分許回以：「好的」、「但我覺得你要步要在群組Q一下美伶」、「因為我直接去催很怪」、「看他怎說我再跟進」、「剛去電問美伶」、「說因為颱風大家的錢都沒付」、「至少要等到下星期一」、「我這裡也有別人的款要請的」等訊息，曾琬晴於113年11月10日11時18分許傳送：「@Ashlee還是沒有收到嗎？」之訊息予原告，原告於同日13時32分許回以：「有收到廣告費」、「你的薪資沒有」等訊息予曾琬晴，曾琬晴於同日13時47分許表示：「我一直說一直說」、「幫我問一下美伶好嗎」等訊息，原告於113年12月13日0時22分許至13時1分許傳送：「還是沒有收到喔」、「我群組也問了」、「再麻煩你跟主席說喔」、「如果主席不處理…可能要麻煩妳這邊處理了或是妳看聯絡主席看他的回覆是什麼～」、「因為如果他持續這樣」、「可能要麻煩妳這裡處理回給我們了」、「所以麻煩一定要追到喔」、「希望是12月底前喔」等訊息予曾琬晴，曾琬晴於同日13時36分許回以：「他不接電話但我又傳訊息給他了」之訊息，原告於113年12月27日11時46分許至14時54分許傳送：「有消息嗎」、「我們希望今年年底前能請到款」、「不然可能就要麻煩妳自己跟主席要了，我們這裡的就要妳這邊歸還」、「他要給你錢應該比較容易，弄一個工作上的名目一次請款比較快」、「我會問她，如果沒有回應還是會請妳這邊匯回給我們，因為有匯款紀錄，我們就不用走一般的法律還款程序了……」、「我有跟美玲說了」、「她說會跟主席講」、「但妳這裡也要麻煩去電告訴他」、「要嘛請他直接付給你」、「你再轉回來給我們」、「要嘛就是他要從青田處理也可以」等訊息予曾琬晴，有原告與曾琬晴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依上，可知原告多次將薪資匯予曾琬晴，亦請曾琬晴代為向被

告請款，然被告均置之不理。

(三)參以證人曾琬晴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被告公司任職期間是從110年7月至114年1月18日。工作內容是行銷、企劃，管理員工，全省的百貨專櫃進櫃或是食品展的企劃。當時兩造關係很好，原告是幫被告公司在網路上下廣告，我是負責兩方工作上的對接，像是請款或是他們建議做何種廣告我會去說明如何執行。我想要離職當下，原告與被告達成協議，由原告提供每月加薪的2萬元給我，原始薪水由被告公司會計匯到我的帳戶內。原告當時有打電話告訴我：被告已經同意加薪，但是不能讓公司的人知道，所以由原告代墊給我，之後再向被告請款等語。被告也有於112年8月6日傳訊息給我，表示：被告已經與原告談好了，由原告跟我談細節等語，我將被告傳給我的訊息截圖傳給原告，並創記事本留存。我幫原告向被告私下請這筆代墊款項時，被告每次都回以：我知道，我會做等語，沒有任何反對的意思。我是遭被告公司資遣，被告當時有告訴我這筆加薪款項一定會付給原告。我有見過原告提出之2份請款單，因為不能讓被告公司同事知道這是給我的加薪，所以原告公司以稿費請款之方式向被告公司請款，我不確定這2份請款單是由我或是原告公司會計傳給被告公司會計陳美伶，被告公司會計跟我說有拿給老闆，但沒有簽。如果不是代墊額外給我的加薪，原告為何要拿錢給我，而且是每個月固定匯2萬元給我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12至116頁），依上，原告已電話告知曾琬晴：被告答應加薪並由原告代墊加薪款項等事宜，被告亦有傳送：「小文跟我談了，晚些小文會跟妳談細節，感謝妳一直以來的付出，辛苦妳了」等訊息予曾琬晴，有曾琬晴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截圖為憑，嗣後曾琬晴代原告向被告請求返還代墊款，被告亦表示：我知道，我會做等語，沒有任何反對的意思，堪認兩造間確實已口頭約定由原告代墊每月加薪予曾琬晴等語為真。至被告辯稱：我記得當時曾琬晴打電話給我談很久，都是談出差旅費、代墊款項的事情，所以當時在

對話中爭吵許久，後來曾琬晴打電話給原告哭訴此事，原告又打電話給我，說已經安撫曾琬晴，原告答應曾琬晴的條件，當時我有明確表示沒有要幫曾琬晴加薪，當時電話溝通所以有些細節都忘記了，如原告所稱確實是在112年8月6日時談論的，我認為原告確實有給付曾琬晴上開款項，但對於曾琬晴說有請我返還代墊款項給原告這件事情，因時間過太久，我不記得了等語，被告對於兩造談論曾琬晴加薪乙事之過程多處避重就輕，況原告與曾琬晴非僱用關係，亦無其他親誼關係，若非受被告之託，何以無故每月給付2萬元予被告員工曾琬晴，顯見被告所辯不合常理，顯屬無據，礙難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口頭約定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彩霞